

# 以民为本 为民爱民 强基固本 奋力开创郑州民政事业新局面

本报记者 李娜



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聚民力。从衣食住行到生老病死，“民政”与“民生”这两个词向来紧紧相连。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职能部门，民政部门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民政工作也最能体现“发展

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执政理念，展示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利民之意、为民之举。盘点2016年，郑州市民政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保障，各项工作均取得新的成绩。

笃行2017年，一项项为民爱民的措施让人欣喜，提标扩面，提质增效，统筹资源，强基固本，我市将扎实做好民政各项工作，努力为促进郑州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盘点2016年

### 关键词一：社会救助

我市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基本形成了“机制健全、政策措施配套、日常管理规范、救助公开公平”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

我市救助标准得到不断提高，从2016年7月开始，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520元调至55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290元调至320元。2016年12月，全市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8171户75187人，特困人员对象9440户9611人，实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全年共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37766万元，其中农村低保资金16670万元，城市低保资金9530万元，五保供养资金5951万元，医疗救助资金4795万元，临时救助资金820万元。

在社会监管方面，我市开展了社会救助工作专项治理工作，清理不符合政策的低保对象17678户18284人。完善核对平台与全国低保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2016年，全市累计核对城市低保申请家庭126786户192962人，核对低收入申请家庭2522户5441人。

### 关键词二：老龄工作

老龄政策体系方面，我市制订了《郑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政策，明确了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完善了政策措施，为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1000多名“三无”、孤寡、空巢及其他特殊老人提供无偿、低偿的居家养老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圆满完成“十大实事”任务，20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全部建成，郑州市养老服务中心顺利开工。全市已建成城市养老服务中心（托老站）336家，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院）460个。认真抽查、审核，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412.785万元，提高了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全市新设立许可养老机构8家，新增养老床位2600多张。

高龄津贴发放方面，建立民政、人社、公安等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在全省率先建设了市、县（市、区）、乡（镇、办）、社区（村）四级联网的高龄津贴信息管理系统，自动比对，避免重复发放和重新申报。2016年为7万多名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1.4亿多元。

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扎实推进。2016年，全市确定2个县（市、区）和10个医养结合试点单位，积极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的整合和有效链接。

为老服务活动丰富多彩。创新开展慈善项目，在郑州高校中选拔出100名贫困优秀大学生在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护理服务，缓解了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缺乏的问题。组织开展以“敬老爱老，全民行动”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开展义诊1816次，开展法律咨询369场次，开展文体义演330场，开展文体活动820次，为老志愿者服务2707人次，共慰问老年人21387人次。

### 关键词三：防灾减灾

我市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推进。冬春期间，下拨生活救济资金429万元，发放棉被4400条，救助受灾群众2.21万人次。

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全面提升。组织238名灾害信息员参加省、市举办的培训班，切实提高救灾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保证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联络畅通。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在全省率先完成国家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基本

信息的更新，完善了市、县、乡（镇、办）、村四级灾情信息报告体系。建立社区防灾减灾动态管理机制，新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7个。

### 关键词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我市儿童福利工作取得新进展，孤儿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孤儿救助标准提高为城区、城镇、农村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100元、1025元、790元，机构内儿童保障标准为1650元，辖区内所有孤儿均享受到了低保、五保或其他方式的救助，救助面达到100%。

针对残疾人，我市全面建立两项补贴制度，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12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100元/人/月。截至2016年底，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已完成，市本级共为36809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3460余万元。

我市县级福利中心建设强力推进，6个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制定出台郑州市《县级福利中心运营管理工作意见》，进一步规范县级福利中心的运营。

郑州慈善事业再次取得新的进展。大力发展社区慈善超市，截至2016年底，全市共有各类慈善超市31家，其中网上超市1家。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建立慈善捐助长效机制，设立易善基金、平安出行基金、出租车爱心基金、中原华信慈善基金等爱心基金及冠名基金50余个，成功举办“郑州慈善日”系列活动。2016年，郑州慈善总会共接收募集善款5276.99万元，支出5425.83万元，开展社区帮困、助学助医、SOS紧急救助等慈善救助活动70余次，实施“童康行动”“花儿朵朵开”“爱心燃炊烟、慈善助成长”等慈善项目30余个，救助困难群众30余万人。

2016年，全市共发行福利彩票15.13亿元，同比增加5.98%。

### 关键词五：双拥优抚

作为全国双拥模范城，我市双拥优抚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确保每年对优抚对象的慰问一个不漏。积极开展“双节”期间走访慰问驻军活动，送去慰问金267万元及6万元的慰问品。“八一”建军节期间，入户慰问部分特困复员退伍军人家庭60户，送去慰问金6万元。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河南省双拥模范城”八连冠。认真落实优抚对象待遇，全年共发放3.12亿元，保障优抚对象3.5万人，义务兵家庭8277个。全力做好复退军人生活医疗困难救助，随军家属就业工作和军人子女就学优待工作，全市共发放复退军人临时医疗困难救助金57.84万元、未就业随军家属补助1184万元，享受中优待待遇现役军人子女和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子女130多名。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方面，全年共接收退役士兵3416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615人。完成223名重点安置对象的安置工作。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参加专业技能培训2075人，政策知晓率100%、参训率92%、就业率90%以上，全年目标任务较好完成。

### 关键词六：城乡社区建设

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在金水区开展政府购买社区社会服务试点工作，探索“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新模式，推进多元共治，使社区减负释压，增添了社区活力，提升了社区服务专业化水平。拨付2014年、2015年城乡社区建设奖补资金2030万元，2016年城乡社区建设专项经费6900万元，并对每个社区20万元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导，社区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社会工作全面铺开。2016年，市级政府首次投入财政资金515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了16个社会工作岗位和17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现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和项目各县（市、区）全覆盖。截至2016年12月，全市共注册成立民办社工机构62家。

### 关键词七：社会组织管理

截至2016年底，全市登记社区社会组织1067家，备案5000余家。市财政每年拿出500万元公益金用于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指导社会组织申报公益性项目75个，审核批准10个，发放项目资金270万元。建立社会组织培训制度，在全国首创开设“社会组织网络培训系统”，全年参训近3000人次。截至2016年底，全市共成立社会组织党组织4011个。

社会组织管理创新逐步规范。建立“一站式”行政审批窗口，认真落实“五单一网”制度，全年共办理社会组织行政审批155项，合法率100%。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制定了《郑州市社会组织评估细则》，达到3A级以上社会组织共274家。

### 关键词八：专项社会事务

区划调整和地名管理工作扎实开展。打好地名普查攻坚战，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实地普查工作。截至2016年12月，全市共形成地名调查目录60661条，实地调查核实信息60661条，数据入库47210条，采集多媒体信息29706条，历史地名调查考证1356条，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581条，地名标志普查登记3426条，设置地名标志3401块。

婚姻登记服务工作规范高效。提升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2016年6月底前已基本完成所有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共计约139.56万条。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136992对，其中结婚76829对，离婚35344对，补领婚姻证件24777对，办理涉港、澳、台婚姻登记42对。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完善救助管理体系，市本级以及辖区15个县（市、区）全部建立了救助站，配备了专职人员，制定了救助制度，拨付了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日常救助工作，确保了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和救助。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1057人。开展冬季专项救助工作，共出动人员6.85万人次，出动车辆1.98万车次，救助农民工982人次，救助生活无着人员4255人次。

殡葬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殡葬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落实惠民政策投入2588.63万元，惠及3.04万人。积极推进绿色殡葬方式，举办了郑州市第二届清明共祭活动，共有134个家庭、500多人参加。倡导祭扫新理念，树葬活动开展9年来，共有805个家庭签订了树葬协议，6000多人次参加了活动，1015具骨灰回归自然。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扎实推进。争取资金25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登封市白坪乡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项目。

### 关键词九：民政项目建设

2016年，市民政局共有建设项目5个，分别为：郑州市军事供应站军供保障综合楼项目、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新建郑州市老年公寓（郑州市养老服务中心）、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二期）、郑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截至2016年底，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和新建郑州市老年公寓项目已开工，郑州市军事供应站军供保障综合楼项目、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二期）、郑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正在加快推进。

## 笃行2017年

### 重点工作一：社会救助 推进低保三级公开制度

我市将开展低保工作专项整治，推进低保三级公开、网上资金公开等制度进一步落实，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制定出台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政策。进一步加强敬老院综合管理，提升我市特困人员供养质量。全面开展特困人员排查认定，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优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结构功能，加快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 重点工作二：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33张以上

我市将加快发展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推进郑州市养老服务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包括“紧急救护、家政服务、康复护理、日间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

做好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审核，并将补贴资金于10月底前发放到位。确保年内符合条件的城乡养老服务中心、托老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50%以上城市社区，50%以上的乡镇和40%以上的农村社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3张以上。同时，我市将做好老年人高龄补贴的比对、审核发放工作。推动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建立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为入住机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规避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 重点工作三：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防灾减灾工作方面，我市今年将积极开展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活动，全年力争创建3至5个全国或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月底前完成乡（镇、办）以上自然灾害信息员的业务培训，推进乡（镇、办）使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灾工作，逐步实现市、县、乡使用手机登录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系统报灾工作。年底前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村自然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

### 重点工作四：完成20个以上“儿童之家”建设

我市将大力促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

依托市、县两级儿童福利机构，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年底前完成20个以上示范性“儿童之家”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年底前全面建成覆盖市、县、乡、村的四级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同时，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认真组织首届“河南慈善奖”评选推荐工作。发展慈善超市，完善以慈善超市和捐助站点为基础的经常性捐助服务网络体系。建立郑州市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认真做好第二个“中华慈善日”、第十个“郑州慈善日”系列活动和2017年慈善项目的实施工作。

### 重点工作五：全面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

我市将督促各项优待抚恤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完成残疾人评定、备案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残评定工作。组织好2017年“双节”“八一”期间双拥活动和烈士公祭日活动。同时，做好退役士兵接收报到、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落实退伍安置“五项经费”政策，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继续完善退役士兵信息查询数据库和“郑州市退役士兵服务网”建设。

### 重点工作六：建立“郑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

我市将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大力推行“公益金”创投项目，设立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推进郑州市社会组织创业园建设，优先扶持发展一批社会福类、公益慈善类、社区类等社会组织。同时，利用郑州市社会组织党建“双孵化”基地，建成“政府政策扶持、专业团队管理、政府和公众监督、社会组织受益”的孵化模式。

建立“郑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参与社会组织政策制定、发展规划制定、课题调研、评估、政府购买服务评审，并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咨询等方面服务。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将诚信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发挥社会组织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重点工作七：全市新增5家社工机构

稳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今年，我市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第九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全市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

加强对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经验交流，通过专题培训、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批思想素质过硬、业务水平高的优秀社区工作者。

完善全市社工机构孵化基地运营机制，加快培育和发展民办社工机构，重点推进县（市）社工机构发展，力争2017年全市新增5家社工机构。

### 重点工作八：规范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婚姻登记方面，规范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完善婚姻登记数据库。积极推进各婚姻登记处做好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工作。

殡葬工作方面，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日常监管，倡导文明祭扫理念，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树立绿色文明生态殡葬新风。

地名普查方面，继续做好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地名普查成果开发应用。融合整理市级地名普查资料，制作市级地名普查成果，开展地名地址库建设工作。

地名管理方面，有序开展地名管理工作，编印郑州市城区标准地名图。积极开展新建待建道路命名、城镇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等工作。加强地名文化保护、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加强地名规范化建设。